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配股简称：航天A1配，配股代码：080901；配股价格：6.97元/股。
-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2月27日（R+1日）至2020年3月4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3月4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3月5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0年3月6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 4、《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20年2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206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配股申请，并于2020年1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号文核准。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6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航天科技总股本614,190,718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28,980,050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及一致行动人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和益圣国际有限公司及Easunlux S.A.（益圣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包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超过2.50亿元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借款的到期时间，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偿还公司借款后，其余资金在综合考虑自身的资金状况的情况下，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配股价格：**6.97元/股，配股代码为“080901”，配股简称为“航天A1配”。

7、**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

8、**发行对象：**指截止2020年2月26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航天科技全体股东。

9、**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0、**承销方式：**代销。

11、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 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 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 日至 R+5 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R+6 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2月27日（R+1日）起至 2020年3月4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901”，配股简称“航天A1配”，配股价格6.97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1）。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航天A1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

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宁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海鹰科技大厦15、16层

联系电话：010-83636061、010-83636113

联系传真：010-83636060

联系人：张妮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3640、010-60833641、010-60833642、010-6083364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此页无正文, 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